

崔世平議員

讓科技為經濟發展服務

本屆政府把科技產業發展作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部署，並通過整合公共行政資源，設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體現了政府對加強科技創新與經濟發展雙結合的決心。藉推動產學研發展及科技成果轉化，為澳門長遠的經濟生命力奠定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最終希望澳門居民都能享受科技產業所帶來的紅利。

回顧內地近年越來越重視科技研究和科技人才發展，不斷加大科技創新、科技經濟融合等領域的開放力度，加強凝聚力。習近平主席將2017年5月30日定為首個全國科技工作者日，發出建設世界科技強國的號召，並強調中國要大力發展科學技術，努力成為世界主要科學中心和創新高地。科技創新在國家發展進程中承擔着越來越重要的戰略地位，對推進科學技術作為第一生產力寄予厚望。

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積極推動澳門參與建設“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目的就是希望澳門的科技產業能乘着祖國科技創新發展的東風而有所作為。去年，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國科協科技交流合作委員會正式開始運作，共同推動澳門與內地學術、科普、人才、雙創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為建設科技創新走廊貢獻澳門力量，踏出鮮明而有力的一步。

藉着今年5月30日即將迎來第四個全國科技工作者日之際，承着特區政府組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之良好契機，我們必須準確把握新一輪的歷史機遇，深入探索澳門產業科技化和科技產業化同時並舉，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的途徑。期望特區政府在成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後，早日制定短中長期的科技發展計劃，積極推進知識產權和科技金融的相關法律配套，以期提升科技進步對澳門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讓澳門加快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為市民帶來實實在在的獲得感和滿足感。

何潤生議員

近年,澳門百物騰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情況更為顯著,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今年首季的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2.59%,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飲品按年升幅較大,而本澳首季的總體失業率則為2.1%,近八年來首次超過2%,可見物價上漲、失業人數增加,居民的日常生活變得更加困難。

疫情期間,本澳及內地都出台出入境限制措施,居民無法前往內地買餸,只能在本地購物,然而物價高企,尤其豬肉價格更是令人“吃不消”。本澳的活豬批發價由一月中至今,一直保持每司馬擔3,090澳門元,但豬肉的零售價與批發價中間落差大,加上現時街市豬肉攤檔免租、免牌費、免檢疫費,大大降低成本之餘,攤販經營成本基本相同,但不同街市甚至同一街市不同攤檔之間的鮮活食品價格差距卻很大,而且街市的豬肉售價比商舖超市還要貴,明顯在進口、批發、零售等各個環節之間存在不規則的中間環節,有關當局亦承認街市豬肉檔長期存在“拆貨”、不開檔,甚至街市攤檔“租上租”等情況,這些問題都反映出過去當局監管和執法不力,希望當局能下定決心整頓街市秩序,加強對街市的巡查,若發現攤販有不規則的行為,應立即開立卷宗調查,情節嚴重的必須取消牌照及收回檔位,同時加快推進建設斗門供澳活豬中轉場,開拓更多貨源,穩定市場供應和零售價格。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以增加消委會的權限,加大消費者獲取資訊的權利。此外,完善其他法律制度也同樣重要,希望政府今年內能正式展開街市條例和小販規章的立法程序,並且加快研究有關公平競爭和反壟斷的相關內容,清楚界定暴利、聯合訂價、壟斷經營等不當行為,及早草擬法律提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除此之外,一直以來街市攤檔都是“口頭議價”,甚少標明價格,近期有關情況雖有所改善,但現時街市沒有統一度量衡,有磅、兩、斤、司馬斤等五花八門的重量單位,容易令消費者混淆,難以對售價作出比較,更會對所售商品產生“短斤缺兩”的質疑,建議有關當局普及十進制,統一街市的度量衡,在此之前,應嚴格要求每個攤檔在當眼處清楚標示價格和量計單位,讓消費者一目了然,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2020年05月15日

葉兆佳議員

完善樓花法 促健康發展

俗稱“樓花法”的7/2013號法律通過後，對發展商出售樓花設定了限制，對樓花預約買賣雙方要求作公證和登記，加強了對樓花買賣雙方的權益保障。但是對樓花按揭銀行權益的保護卻未有相應提高。樓宇按揭是澳門銀行的主要業務之一，也是本地居民主要的消費信貸項目。而且樓花按揭是樓宇按揭業務的主要形式。

在樓花按揭業務中，雖然貸款銀行已按第7/2013號法律完成預約抵押登記，但在樓花階段，甚至樓宇建成入伙，因分層所有權登記仍未轉為確定性質，抵押公證書未能安排簽署，貸款銀行未能享有抵押權益。當借款人違約，貸款銀行申請強制執行預約抵押物業，銀行債權不能因為已設定預約抵押擔保而獲得優先受償。

更影響銀行貸款權益的是：當預約抵押物業被預約買受人的其他債權人執行及查封，法院認為貸款銀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典》第755條第一款b項「具有物之擔保的債權人」，不傳召貸款銀行參與執行程序，認為貸款銀行不具有正當性提出清償債權請求。在貸款銀行透過其他途徑(例如發展商告知、借款人違約觸發檢查等)知悉，要自主參與執行程序並提出異議。即使法院接納銀行異議，確認銀行債權，但銀行債權順位後於執行人。債權得到清償的權利大受削弱。

另一方面，貸款銀行已按第7/2013號法律完成預約抵押登記，即使樓宇分層所有權登記轉為確定性質，但不能自動轉成確定抵押，仍要“簽契”方能轉為正式抵押。如發展商或借款人拖延或不合作，抵押公證書未能安排簽署，貸款銀行的「具有物之擔保的債權人」仍不能被認定。如遇到上述所提及的訴訟場景，貸款銀行需要申請暫緩(或拖延)執行程序，同時提起特定執行程序，將預約抵押轉為確定抵押，方可優先於執行人受償。在銀行提起的特定執行程序中，因為發展商不配合或銀行未能取得借款人(預約買受人)授權而困難重重。顯失公平亦影響司法效率，債權銀行應受到傳召並具有優先於執行人受償的法律保障。

在澳門，樓宇三方約貸款形式已存在超過 30 年，第 7/2013 號法律亦通過了 7 年，但對貸款銀行的抵押權益卻一直不予充分的法律保障，其法律保障程度遠遠落後於周邊地區。為保障樓宇市場健康發展，促請當局修改相關法律，使樓花預約抵押貸款的債權得到優先受償權。並在法律未修改前，行政當局採取措施保護預約抵押擔保的債權受到平等的債權受償機會。

林倫偉議員

加強打擊佔用國有土地的行為

日前，政府採取聯合行動收回黑沙馬路旁約 19,000 平方米國有土地，該土地早前被人非法佔用，放置大量建物材料、機械、雜物及貨櫃，並停泊車輛，部份土地被用作耕地及種植花卉，其非法佔用情況更有擴大跡象。土地工務運輸局人員在巡查中發現，於是開立卷宗跟進，經過一輪程序後，通知佔用人在期限前清遷，但相關人士沒有騰空土地，因此當局採取行動收回該土地。

近年非法佔用公地的情況時有發生，2018 年政府才剛收回位於路環黑沙村附近一幅被非法佔用、面積約 70,740 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現場發現回收土地內仍有不少雜物、垃圾堆積，更發現有廢井和不少積水，容易滋生蚊蟲，影響附近居民和遊人的衛生安全。而且周邊不少土地都有疑似被佔用的情況，被私人用作不同的用途。因此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希望加強對國有土地的巡查及維護。當局在短時間內再回收被佔用土地，可見政府對維護國有土地的決心，工作值得肯定。

路環作為澳門的市肺，擁有澳門最大片的綠化空間，除石排灣周邊外，居住人口稀少，節假日外平時較少人到訪，因此有人借機佔用較隱蔽土地，而佔用時可能會破壞山體、樹木和綠地，對生態做成不可逆轉的影響。當局除了加強巡查外，更應透過天眼、衛星圖等科技手段協助，在有佔用跡象時就及早巡查和執法。因為當發生大片土地被破壞、甚至建屋住人、成為工場後再介入，就要經一連串長時間的行政程序，動用大量的人力物力才能收回土地，對環境和生態都會造成影響。

希望當局持續加強打擊佔用國有土地的行為，保護澳門珍貴的土地資源和綠化空間，並盡快回復回收土地的環境，加快對已規劃作休憩用途的黑沙土地進行平整，早日完成相關工程，令市民可以有更多的休憩空間使用。

王世民議員

隨着疫情緩和，加上消費卡的帶動下，本澳市面人流增加，逐漸恢復生氣。適逢上週日是母親節，多區餐飲、零售業生意明顯提升，部份食肆店鋪門前更見「人龍」。有僱主反映，有生意做固然開心，但店內人手不足又是一個問題。

事實上，由於疫情防控關係，不少中小微企聘用的外僱至今未能回澳復工，特別是社區內的餐飲、零售小微企，長期人資不足，但又無力支付較高的薪酬待遇，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依靠外僱緩解人資困境已是他們維持經營的「最後一根稻草」。

過去幾個月，受疫情影響，普遍中小微企收入大跌，除要支付租金、員工薪酬等日常開支，僱主還要為每名受聘的外僱繳付每月 200 元的聘用費，加上為維持店鋪正常營運，唯有讓部份外僱臨時留宿澳門，但有關住宿費用，對這些「吊緊鹽水」勉強經營的僱主來說，也是一筆沉重的開銷。

早前，政府宣佈本週起合資格的內地僱員可以免隔離進出珠澳，這個措施對於一眾中小微企來說，無疑是一場“及時雨”。既緩解人資需求，也減輕僱主在外僱住宿方面的負擔，同時亦讓一批留澳服務多時的外僱可以回家團聚。

目前，粵澳兩地防疫工作成效顯著，疫情基本穩定，社會普遍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加快推進兩地的疫情防控磋商工作，進一步放寬外僱的出入境管控措施，將免隔離人員範圍擴大到珠海市以外的廣東省其他地區。同時，考慮到本澳居民也有商務、奔喪、探病等緊急情況，亟需往返粵澳兩地，希望儘快爭取澳門居民能夠透過核酸檢測及健康碼證明，獲豁免隔離往返兩地，恢復兩地居民正常交往和生活秩序，為澳門社會全面、有序復工復產增添動力。

李靜儀議員

新任政府應切實完善公共服務合同判給和續期等機制

澳航特許經營合同將於 11 月屆滿，民航局早在 2018 年已決定不再讓澳航獨家經營，但日前民航局向傳媒表示，為配合開放航空市場的修法工作，並因應疫情的影響，將與澳航續期三年。疫情屬短期衝擊，修法工作亦應早有部署，以此為由且續約長達三年，理由未算充分；當局甚至無詳細交代合同內容等事宜，而是等簽署合同後進一步公佈，實質上是先斬後奏，有違公眾期望。

公共服務合同臨時短期續約、神神秘秘簽完才向公眾交代的例子不少，無論延期是否合理和理據充分，因為已經簽訂，市民質疑都無可能推翻任何不合理的條款，難以確保公眾利益。眼下，即將到期的多份公共服務或專營合同都與民生息息相關，其中涉及更重大利益、屬本澳最重要產業和稅收來源，且影響數以萬計員工就業和權益的博彩業，有關合同將在 2022 年 6 月到期，社會多年前已要求及早啟動博彩法的修訂工作；但政府早前才表示，爭取今年底進行公開諮詢。還有兩年左右合同就到期，年底諮詢後還要等待最長為 180 天的期間制作諮詢總結報告，然後才進行立法，社會普遍擔心政府屆時又以時間不足、合同複雜需時處理為由再次短期續約。故政府須把握時間，盡快就賭牌競投條件的制訂聽取社會意見，新合同尤其應要求博企落實有利本澳發展的投資承諾、提升從業員的就業和勞動保障程度、推動僱員發展和向上流動、加大社會責任的履行、增加非博彩元素，確保能符合公眾期望和整體公共利益，真正讓居民分享博彩業發展帶來的成果。

而已經兩次臨時短期續約的巴士合同，將於今年底再次到期，儘管政府稱可在 8 月中完成，但財政補貼制度改革、監管問題等重大取向，至今都仍未正式向社會交代，不少市民批評合同商討透明度不足，亦無正式途徑吸納公眾意見。另外，“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將於明年到期，但《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律能否在合同屆滿前完成，存在未知數。其中，日後如何確保各電訊營運商能公平使用相關特許資產，政府會否重新掌控特許資產的監管和使用權，營造更公平開放的市場以促進更價廉質優的服務、有利未來 5G 的建設和應用等，

亦備受關注，但合同檢討進展社會所知十分有限。又如天然氣批給合約同樣明年到期，兩年前政府已表示，2018 年內將與天然氣專營公司商討續約。但對於續約還是重新競投的安排，仍未向社會交代。

公共服務合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然而有關合同判給、續期、諮詢、審批等機制不完善的問題一直存在，為社會所詬病。新任政府在跟進上述各項合同判給工作的同時，實應直面問題，切實完善有關機制，避免“到期前趕工、臨時短期續約、先斬後奏”的事件不斷發生，以更透明和公開的態度充分聽取、吸納和回應社會的意見。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完善家庭友善政策 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主席，各位同事：

自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全世界的家庭在結構方面發生了巨大變化，家庭數目急增、家庭規模日趨縮小、離婚率普遍上升、人口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人們的家庭觀念也在發生變化。這些問題對社會帶來巨大衝擊，日益為國際社會所關注。一九八九年，聯合國大會將一九九四年設為“國際家庭年”，旨在提高各國政府、決策者和公眾對於家庭問題的認識，促進各國政府制定、執行和監督家庭政策。一九九三年，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決定，自一九九四年起，將每年五月十五日設為國際家庭日，旨在提高人們對與家庭相關問題的認識，加強在保護和援助家庭方面的國際合作。今日恰逢第二十七個國際家庭日，藉此機會，本人重申家庭和家庭政策的重要性，冀引起社會重視。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細胞出現問題，社會有機體亦難以健康。回歸後，本澳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亦伴隨著巨大的社會成本，衍生出不少家庭問題。日前，青洲一名獨居婦人死亡多時無人察覺，令人歎息。有關事件引起社會對獨居者的關注。但本人認為，子女對父母的關懷照顧責任亦應得到強調，若子女能夠經常探望、問候，許多悲劇或可避免。事實上，不少社會悲劇折射出部分家庭的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聯繫、親情紐帶不再緊密。對此，不能輕視，更不能聽之任之。

家庭友善政策在本澳提出多年，相關理念逐漸被社會接受，但相關政策的發展與社會期望仍有差距。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將“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強化跨代共融的家庭關係，讓家庭成為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礎”。鑒於家庭和家庭政策已成為影響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世界先進國家亦已認知，有活力、具生產力的家庭，是未來發展的基礎，是下一個世代的搖籃。家庭的強弱，將大幅反映每個國家社會的競爭力。最近十年，世界各國都大舉投資於“家庭政策”，投資於家庭的穩定、教育和健康。故此，本人希望在家庭議題上，政府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提出具策略性、前瞻性的整合勞動政策、社會保護、教育、健康和住房政策等的總體規劃，即把“家庭需求”納入到未來社會發展的規劃

中去，須知，投資家庭即投資於未來！與此同時，本人亦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能夠攜手認真貫徹落實《家庭政策綱要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積極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不斷發揮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福祉，使家庭成為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石。

謝謝！

梁孫旭議員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就業環境的衝擊持續，最新的本地居民失業率經已上升至 2.9%，失業人數達到 8500 人。現時本澳的經濟仍未復甦，不少的失業工友仍未能重返職場；加上即將踏入暑假，超過 7 千的應屆畢業生亦會陸續投入勞動力市場，本澳的就業環境仍然嚴峻。

《聘用外地僱員法》明確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人優先就業。雖然特區政府多年來一再強調會完善外僱退場機制；但在疫情下，外僱的數量仍迫近 19 萬，此外當局批准的外僱額仍有上升，三月時經已超過 22 萬：在外僱數量高企的同時，卻有不少本地人飯碗不保或被放無薪假。有居民質疑，要從 19 萬中騰出幾千個崗位，真係有咁難？

雖然 3 月的外僱人數比三個月前減少 7,020 人，但原因只是市場減少勞動力需求，而非外僱退場機制發揮作用。授人以漁，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這是根本解決生計的最好出路。當局必須決心落實外僱退場機制，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且透過職業培訓和就業配對，讓失業的本地工友能夠再就業，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針對受疫情影響的本地工友，特區政府推出“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課程”，讓失業工友透過帶津培訓，提升職業技能和紓緩經濟壓力；然而失業者眾，三輪培訓合共僅有 2,000 個額，且全在首日超額報名，供不應求。當局有必要加開新一輪的帶津培訓，並擴大行業範疇和受惠範圍。另外，針對被放無薪假，尤其已經沒有收入的工友，當局須要盡快落實“提升技能導向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渡過困境。

另外，即將有 7,900 名畢業生投入勞動力市場，早前司長表示正接觸大企和公共企業，期望透過實習提升應屆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現在已

經是五月中，即將踏入畢業季，期望當局能夠盡快公佈詳情，落實計劃；並且對將來完成實習的畢業生，應有後續措施，鼓勵企業聘用該畢業生。

宋碧琪議員

促請完善消費卡計劃

受新冠疫情影響，本澳經濟大受打擊，在無旅客消費的帶動下，大部分的企業都在經營上出現了困難，尤其是中小微企根本難以支撐。特區政府急民之所急，因應疫情影響及時推出了扶持措施支援企業的資金周轉、經營負擔，使企業短時間內能得以站得住腳勉強撐下去。為促進消費，振興經濟，特區政府更推出了消費卡計劃，每位居民可以獲發 8,000 澳門元的消費補貼，前後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已在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在消費卡正式實施後，大部分的商戶都響應政府的呼籲，優惠減價以加乘效果，藉此促進帶動居民的消費，對於振興經濟起到了正面、積極的作用。但可惜的是有個別商戶在疫情下出現了抬價、標錯價等行為，嚴重損害了全體居民的消費權益。當然，為保障居民權益，當局也果斷出手，消委會、經濟局等部門加強巡查及打擊，並取消一些違規商戶的誠信店資格，此舉無疑大大打擊標錯價等違規情況出現。然而，對於物價的高漲，依然是束手無策，廣大居民被逼繼續捱貴物價。

澳門的高物價高通脹並非今時今日才存在，不過，由於疫情的關係，使全球的供貨緊張，也造成了物價的再次高升。與此同時，政府推出每日限額 300 元、限期三個月使用的消費卡計劃，使原本供需失衡的市場更加拉開距離，而供需失衡則嚴重引致市場的價格進一步大幅提升。居民即使有消費卡補助也無助減低生活壓力，特別是不少基層居民根本難以應付。對此計劃的種種問題，社會強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檢討第一期的消費卡計劃，藉以完善其後推出的第二期計劃。

有見及此，本人有幾下幾點建議：

1. 對於一些違規情況，特區政府雖已加強前線的巡查，然而人手有限，致使巡查力度受限，加上缺乏有效的處罰機制，使部分商戶存有僥倖心理，對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及時修改完善第 6/2020 號行政法規，增設失信名單的處罰制度，限制失信店參與有關計劃，以遏止違規情況的出現。

2. 疫情下，市場的供貨已緊張，尤其澳門現時關口仍未恢復正常通關，運輸物流也在一定程度上受限，致使供貨更容易出現短缺，再加上消費卡限期過短使需求大幅增加，供需嚴重失衡使物價大幅提升，對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審慎評估，適當延長消費卡使用期限，使業界有時間有空間可以填補供貨，更有利於平衡供需，使物價能更趨平穩。

3. 消費卡計劃的原意是帶動消費、振興經濟，對於有部分居民因疫情關係而未能及時回澳申辦領取消費卡，政府亦採取措施，延長領取消費卡的期限。然而，亦有部分居民反映，因出現遺失卻未有任何措施支援。特區政府應人性化處理，設立機制讓有關居民可以得到補辦機會，以更充分體現該項計劃的目的，也讓居民在疫情下可得到更適切的支援。

施家倫議員

弘揚中華孝道，關懷長者需求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孝道作為中華民族傳統美德之一，備受重視，俗話講：“百善孝為先”。適逢剛剛過去的母親節之際，本人及團隊亦上門探訪獨居長者、雙老獨居家庭及行動不便人士。其中的一些情況，如有一戶雙老家庭，丈夫長期臥床，日常生活均由太太照料，基本上時刻難以離身，並且，太太還需照顧有智力障礙的兒子，精神及身體均受到很大壓力，三人相依為命，令人嘯唏，讓我感受好深。

事實上，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不少長者一直留在家中，因應防疫的需要，長期缺乏與人溝通，導致精神壓力大，甚至可能出現自殺的想法。近期出現的獨居婦人死亡多時無人察覺、以及墮樓自殺等的個案，情況令人憂慮。自殺個案一宗也嫌多，現代社會，不少子女都因工作、求學等，與父母長時間分隔兩地，往往忽略了應盡的責任和義務。本人期望作為子女，除經濟上的供養之外，亦要定期給父母打電話，給予關懷，以盡孝道。

另外，隨著澳門人口老齡化日益嚴重，政府對於長者的照顧不僅只限於身體上，亦要做好精神層面的工作。近年來，政府持續推行“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亦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及“長者逆按揭計劃”的研究。根據去年年底完成的《獨居長者和長者義工資料庫》顯示，目前約有6千名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這當中有不少退休長者仍然活力充沛，加上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大力推動銀髮族群再續光彩，為社會發展注入活力。

為此，本人建議政府首要應盡快完成“澳門特區長者義工服務資訊網”的測試，並對外開通運作，以豐富長者退休的精神生活，並且，對於“長者生活狀況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及“長者逆按揭計劃”，要盡快於今季公佈研究報告，以便政府開展後續的實質跟進工作，切切實實出台相應的措施，真正讓我們這些長者朋友可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醫、老有所教、老有所學、老有所為、老有所樂”。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我們準備好迎接 5G 時代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發全球對數位基建更加重視，加速推動新型基礎設施。今年4月20日，國家發改委給” 新型基礎設施” (新基建)出了權威說法，新基建主要包括三方面內容：1)資訊基礎設施；2)融合基礎設施；3)創新基礎設施。從發改委不乏謹慎的表態中可以看出，相比傳統基建，科技創新驅動、數位化、資訊網路這三個要素是所有關於新基建認知中的最大公約數，也是中國下一步經濟發展的主要路徑。

中國的5G通信技術及設備領先全球，各地政府為配合新時代來臨，陸續出台支持政策，要求國有企業所在辦公樓及所屬商業樓宇要平等向電信和廣播電視運營企業開放，大力發展5G基站的建設和佈局，支持以共建、共享方式開展光纖到戶佈設通信基站，在法律明確規定不得開放的情形外，公共建築上設立的通信基站應免費開放等措施。

事實上，特區政府借助推動新基建的發展，可推動本澳產業多元外，並可完善政務發展，提升政府服務水平，迎接新時代來臨。

特首在剛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澳門當前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智慧城市建設是顯著落後於周邊地區，報告中也提及有關智慧城市建設及打造”數字澳門”的篇幅，包括研究5G建設及大型數據中心等新型數字基礎建設，為澳門特區政府整體數字化水準提升，推進智慧政務、智慧通關、智慧醫療、智慧旅遊、智慧交通等配套發展。

今年「電訊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將會進入立法程序，亦會檢討於明年到期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

由此，我們的建議如下：

1. 對於支援 5G 網路建設和構建良好商用環境方面，由於 5G 基站覆蓋範圍小，同區域覆蓋基站數就要增加 4 倍，建設及運營成本就要增加 3-4 倍，通信運營商面臨著很大的投資、運營成本壓力，較長時期內也難以達到投資收益平衡點。建議政府給予 5G 建設降負支援，加快 5G 網路基礎建設。在 5G 建設過程中，各通信企業至少運營兩張移動網路，4G/5G 網路將長時期並存，造成成本劇增。5G 建成後，預計單站耗電量增加 3 倍、光纜增加 2 倍。建議政府在稅收、電費等方面進一步支持，降低建設、運營成本，營造良好的 5G 網路商用環境；

2. 各有關部門(單位)給予 5G 建設保障支援和配合，加速 5G 通信站址的合理佈局。在站址佈局中，政府要堅持統籌協調，確保建設實效，不浪費資源或重複建設。建議開放市政基礎設施資源和社區公共設施，切實推動社會資源開放共用，比如免費開放行政事業單位、學校、醫院、公共企業等單位樓頂、電梯井、停車場以及市政公共設施(公共綠地、公園、廣場、風景區、路燈杆、監控杆)用於 5G 通信基站設置。

澳門作為助力建設大灣區中心城市之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為建設大灣區明確了方向。其中重要戰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會積極推行 5G 通信基礎設施，再配合國家大灣區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和空間佈局的大方向。參考鄰近及內地相應基礎設施政策，推進公共資源合理共用、稅項優惠政策、滙流牌照中網絡牌照及服務牌照義務與權利等細節的安排，以及政府對有關市場更全面開放及公平競爭的取態，讓各持份者作出相關的部署，迎接 5G 年代無限可能的來臨，把大灣區各城市作為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腹地，為澳門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林玉鳳議員

優化第二輪電子消費卡，精準支援各行各業

為了扶持民生、振興經濟，最近政府推出了第一輪每人三千元的電子消費卡。社會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亦有不少關於店舖趁機抬價的投訴，以及希望能夠更為靈活運用及領取消費卡的建議。趁今日議程前發言，我就其中幾點扼要講一講，希望政府可以斟酌這些意見，在第二輪消費卡推出時作出適當的調整和優化。

首先，由於商戶不合理抬價的投訴較多，政府最後以除名誠信店標籤作為對一家超市的處分，相關超市其後公開聲明道歉，承諾會時刻監控商品價格，避免再出現天價貨品。除名和社會輿論有一定壓力，但長期作用如何，仍然未能下定論。為免消費卡時段內物價水漲船高、「漲咗唔跌返落來」，希望政府在短期內，尤其是消費卡實行時期內嚴格監控調查物價，提升物價公佈的頻率和即時性、增加追蹤貨品的多樣性，使市場能夠更為透明，保障消費者權益，考慮在第二輪消費卡推出時，與參與商戶補簽加入協議，要求商戶盡力確保物價穩定，並緊密跟進各類投訴個案，對抬價情況嚴重、屢勸不改的商戶，應考慮撤銷其參與消費卡計劃的資格。

再者，根據政府早前發佈的消費卡交易資料，頭十天消費卡就向市場投放了近 5.68 億澳門幣的資金，但這些錢是不是對本地百業「雨露均沾」？統計顯示，當中有一半的交易金額是落在超級市場及餐飲業上面。然後才是各類零售、服飾、電器、藥店等等。政府推出消費卡的初衷，是為了支接受疫情影響、現金流有限的眾多中小微企。如果消費卡的主要使用對象是規模較大的超市或連鎖餐飲企業，相信也較難體現初衷。而且，我們也要注意這次消費卡支援上有沒有一些被忽略的行業，例如深受疫情打擊的旅遊業界，同時，我們亦收到反映，大部份的士司機都只是租車經營而不是車主，申請電子支付的手續較為不便，因此未能參與到這次的消費卡計劃。還有各類教育機構、文娛康樂、文化創意產業

類別業者，由於並非生活必需品，加上持續教育計劃整頓需要，遠水難救近火，他們亦難以受惠於消費卡。因此，建議政府推行第二輪消費卡時，可參照第一輪的統計數據及經驗，較具針對性地為第一輪受惠較少群體降下「及時雨」，例如靈活減省消費卡機申請結算程序；對於文化、康樂、旅遊這類並非是民生必需品，但有利於人文社會長遠發展、而且業界急需支援的行業，訂立一定的專用消費額度、適度加大一筆過使用的上限、延長使用時效等措施，從而更均勻地促進內需、振興經濟，更好地達到消費卡的初衷。

此外，在代領、補領消費卡方面，建議採取更為靈活、人性化的措施。例如，父母替身在外國留學子女代領消費卡，其實不一定要身份證正本或授權書，除了可以用身份證副本代替外，也可以參考現有高教局口罩代領代寄機制，由外國留學子女上網登記個人及受托者資料，然後系統向受托者發送確認短訊，全程網上確認授權，那就可以免除了疫區子女走動寄授權書的風險。假使遺失了消費卡，其實也可以參考現有澳門通的機制，只要和財政局合作，身份資料核實上應該不會有問題。而且，對於不懂得網上預約領卡的科技弱勢，當局亦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與社團合作，由專人替他們預約、補約領卡等。這類措施應該都要體現在第二輪消費卡上，相信定能大大地利民便民。

長遠方面，在消費卡計劃結束後，人手一張的消費卡，其實是持續普及、以至深化本地電子支付的重要工具。建議當局加強後續工作，例如與電子支付公司合作，日後圍繞消費卡推出更多的線上配套和移動設備支援工具，使大眾繼續使用消費卡，鞏固大眾的電付習慣，從而為日後推動電子商務及線上經濟，升級城市金融基建等方面奠定深廣基礎。

黃潔貞議員

做好復課及跨境學生安排，讓他們安心上學

自5月4日首階段中學復課順利完成及友善措施出台後，當局隨即再公佈小學教育將於本月25日起分兩階段復課，這對於學校、家長及學生都要儘快適應及調整安排。事實上，經過政府的有效防控措施後，本澳新冠疫情已趨向穩定，逐步復課也是合理。但有家長擔憂小學生年齡較小，自律性及自理能力較低，而在上下課、小息及“搭食”的時候，容易出現人群聚集情況；加上現時本澳共有多達3萬3千多名小學生，無論對政府還是學校的防疫工作都會構成壓力，絕不能掉以輕心。

另外，因應防疫需要，針對本澳3千多名跨境學生及其陪同家長亦有特別安排，她們需要每7天在珠海進行核酸檢測。經過早前中學復課的經驗，已有跨境學生及其家長反映，進行核酸檢測時輪候時間過長，加上進行檢測的醫院距離較遠且需要隔日才能領取檢測結果，程序繁複。同時，學生每天放學入境珠海都需要排隊領取及填寫承諾書，導致過關需時，這些對跨境學生及家長來說都不甚方便，對學生學習及生活亦有所影響。

因此，很多跨境家長擔心小學復課後，有多達3千名跨境學生需要同時和跨境居住的外僱及一般居民進行核酸檢測與過關，會令輪候檢測及過關時間大幅增加；其次是珠澳兩地持續採取較嚴格的出入境管控，疫情相對穩定且安全，對於年齡較小的學生來說，每隔7天都需要進行核酸檢測容易產生恐懼，家長們都期望本澳政府可與內地加強溝通協作，持續優化具體的出入境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嚴格落實學校防疫措施：因應小學生年齡較小免疫力較低，衛生局、教青局應與學校進行緊密聯繫，加強指導及協助學校防疫工作，持續為學校提供足夠的口罩及其他防疫消毒用品，宣傳防疫資訊，讓家長放心安心。針對老師學生的心理變化，及時給予支援及輔導。

2. 建立便利跨境學生的檢測渠道：建議政府做好兩地核酸檢測的協調，包括開放更多內地核酸檢測地點，並為跨境學童提供快速核酸檢測及證

明領取專道。同時，研究加快落實兩地檢酸檢測互認工作，讓跨境學童及家長能選擇在澳檢測，以及研究在適當時候調整每隔 7 天就需要進行核酸檢測的規定。

3. 完善跨境學生通關安排：建議政府與內地溝通，增加跨境學生出入境專道，以及讓跨境學生提早領取及填寫承諾書。同時，延長本澳口岸的跨境學生專道開放時間及增加通道，加快他們的通關時間。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當局推出學校友善措施後深受家長歡迎，由於現階段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復課仍有待落實。因此，期望當局可以持續增加名額，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陳虹議員

儘快出台公積金對沖問題的指引

2012年生效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規定，本澳所有私立學校均要為教師設立公積金制度。《私框》出台後，各校均依法為教師設立公積金，讓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得到應有的保障。

近日，中級法院裁決學校不能用公積金對沖解僱賠償金的案件引起了教育界高度關注。現時各校的公積金制度不盡相同，對公積金對沖問題也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學校對《勞工法》和《私框》法律條文的理解一旦存在偏差，很容易引起僱主和僱員的糾紛。是次法院作出的裁決，為學校解決對沖問題指明了清晰的方向。本澳教育團體早前就此問題與教育當局交流了意見，認為必須以保障教師權益為前提，當局表示將出台相關指引。社文司在立法會施政方針辯論大會上要求教青局跟進，保持與學校溝通，提供相關指引。

為此，本人期望當局能儘快出台相關指引，進一步明晰對條文的解讀，讓大家遵循指引。當下，各校有需要重新檢視對公積金對沖問題的處理方法，必須以依法辦事為原則，如發現不符合法律規範的情況，應及時予以糾正。希望當局繼續加強與學校的溝通，了解各校在《私框》實施後對公積金對沖問題的處理情況，加強對學校的監督和協助，幫助學校及教師解決困難，維護教師應有的權益。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馮家超議員聯合發言

(馮家超議員代表發言)

經過全社會，包括政府、市民、企業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疫情可以說已經控制，再加上與周邊兄弟城市的聯防聯控措施奏效，在防止境外輸入的工作上，亦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澳門特區政府因應疫情放緩，已經先後容許大學生、中學生復課，而珠澳兩地政府，因應疫情受控，於5月11日起，給合資格的內地僱員可以免強制隔離進出珠澳，而月底前小學也會進行復課。可以說，澳門整體社會秩序及居民的基本生活已經基本回復正常。

但是，作為微型、向外依附型的經濟體，澳門本地內生性的經濟活動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半，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9年本地生產總值4,346.7億澳門元當中，內部需要佔49.9%，外部需求佔50.1%。因此，單憑提振內部消費及投資並不可能抵消因為限制跨境活動而出現超過九成外部下跌所做成的經濟收縮。

觀察所得，香港、珠海、深圳疫情已基本受控，再加上港珠澳三地在新冠肺炎檢測能力上，已提升至可讓居民恢復有限度跨境的能力。而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表示，粵港澳三地正在進行磋商，期待能夠儘快制訂一套計畫，允許符合特定跨境目的、已通過新冠肺炎病毒測試的三地居民在往返三地時能夠豁免強制檢疫。

雖然近日事態發展令跨境生活人士、勞工帶來曙光。但是，對澳門打了五折的經濟並沒有帶來實質性的改變，因為跨境旅遊還未解禁。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嚴守疫情倒灌之餘，需要加快步伐恢復外部需求，尤其是與廣東省及香港政府進行商討，全面取消粵港澳戶籍居民出入境強制隔離的措施，重新啟動個人遊簽註的申請。

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經濟受到重創，旅客消費能力和消費意欲都會下降，再加上可能有“核酸檢驗費用”的額外支出，增加旅客外遊成本。而特區政府在施政辯論期間提出，政府將會投放資源吸引旅客來澳消費，尤其是來澳過過夜旅客，我們表示十分讚同。尤其是全球旅遊市場還未

解禁之際，本澳應適時行動，創造更多誘因，吸引更多旅客來澳，引領旅遊相關產業鏈逐步走出谷底。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近期，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有親人於內地離世、重病和需要照顧，要馬上趕赴當地處理身後事或照顧親人。但由於澳門與內地出入境的隔離限制，令他們無法照顧重病的親人甚至不能送親人最後一程。

新冠肺炎爆發至今已持續左一段時間，對市民的生命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可幸既是政府反應迅速：及時推出“口罩保障計劃”供應澳門市民、限制出入境、對高風險人士做出有效檢測隔離、通過多部門聯合召開記者會的形式及時交代疫情以及回應社會的疑慮，獲得市民的一致肯定。

在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現時澳門的疫情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珠澳口岸更於本月11號進一步放寬出入境限制，但除了少數特定人士可以豁免隔離十四天之外，大部份居民仍然要受隔離限制，導致有緊急需求的居民無法第一時間趕赴內地，對他們造成了極大的不便及困擾。

根據內地現有政策，擁有珠海居住證的本澳居民，持有核酸檢測證明及健康碼即可通關，免除十四天隔離。此外，如果本澳居民的親人在珠海過世，他們亦可以順利入境珠海。但是如果親人在珠海以外的其他城市過世或是身患重病，本澳居民就無法過關去當地為親屬辦理身後事或照顧親人。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與內地政府加強協調和溝通，為本澳居民的生活和通關提供便利。實際上，即使是早前3月27日內地出臺最嚴格的統一隔離政策，也允許四類人豁免隔離，就是因為考慮到存在一些特殊情況，既要抗疫，亦要保障生存、生活。而且根據早前報導，隨著疫情有所好轉，粵港澳三地政府也在考慮放寬入境檢疫政策，可見給予本澳居民提供便利，入境珠海到其他城市，不會影響現有抗疫大局。

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積極與內地政府做出協調，對上述緊急情況可以豁免 14 日隔離，以為本澳居民提供適切協助，令他們可以早日返回內地處理相關緊急事務。

多謝！

吳國昌議員

市政署突然取消批准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 促特首維護居民基本權利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澳門民主發展聯委會延續在特區成立之前的傳統，每年均依法通知當局於五月至六月期間聯迴在澳門各區舉辦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特區成立後過去二十年均如常進行。今年負責處理使用公共地方活動的市政署，於四月廿九日書面回覆相關團體批准了五月四日至六月八日期間在聯迴在澳門各區（包括祐漢街市公園、綠揚花園休憩區、塔石廣場、耶穌會紀念廣場、宋玉生廣場、三盞燈休憩區、氹仔花城公園側、媽閣廟前地、板樟堂前地）舉辦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但卻突然於五月七日發函取消使用場地的批准。事實上，歷年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均表達對國家愛之深責之切的認知與情懷，今年展覽內涵亦一如既往。市政署此種突然阻止展覽涉嫌濫權打壓的行為，直接傷害澳門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

市政署今年突然取消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使用場地的批准，令人質疑究竟有否可明言的施政目的或政治目的？直至舉辦展覽團提出聲明異議多天之後，市政署才書面回覆，一方面聲稱經檢討審批場地准則要為市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又聲稱為因為可能導致聚眾不利防疫而要取消批准。

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為市民提供圖文資訊啟動對歷史的回憶與探討，毫無疑問是一項文化活動。在防疫方面，澳門特區三十多天無新確診個案，連中小學都安排復課。事實上圖片展覽本身確實沒有聚眾，完全沒有不利防疫。至於展覽提及的六四燭光集會，尚待依法通知治安警察局後妥善協商有利防疫的安排。按現行集會示威權法律規定，六四燭光集會須在集會當晚十五日至三日前知會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倘出於善意提醒，本應可以坦白說明，嘗試推動提早協商優化集會的公共衛生安排。可是，不待主辦團體依法定日程提出集會通知便突然取消批准展覽活動，實在涉嫌濫權打壓傷害居民基本權利。

特區政府新一屆領導層不應縱容市政署突然採取此種阻止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涉嫌濫權打壓傷害居民基本權利（亦可能傷害澳門特

區形象)的行政行為！行政長官應當以切實行動表明維護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決心！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陳亦立議員

開辦醫科文憑課程 提升整體醫療水平

高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在2020年度社會文化範疇衛生領域施政方針中，對如何加強政府、非牟利醫療機構和私人醫療機構三方合作，如何善用社區資源、發揮協同效應的內容著墨甚少，從而令到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業界存有厚望，期盼相關部門盡快推出有效措施提升社區醫療的潛能，加強專業技能的培訓，增強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的信心，從根本上提升本澳整體的醫療水平。

目前大部分國家和地區都是將臨床醫療劃分為「專科醫療」和「基層醫療」兩個領域，主要是方便資源的集中和醫衛的普及。例如澳洲的醫療制度，會將危重或疑難雜症的病人首先交由醫院的專科醫生診治和處理，待病人的病情穩定或診斷明確後就會將他們轉送回社區的普通科(家庭)醫生繼續跟進和照護，澳門公營醫療系統同樣沿用這種制度。所以一個國家或地區整體醫療水平的高或低，是取決於專科醫生和普通科(家庭)醫生是否同樣達到較高的醫療水平。

去年底本澳成立了醫學專科學院，本地的專科培訓進入了一個嶄新的台階，但不管是回歸前或後，本地非牟利和私營的普通科(家庭)醫生從來無一個部門或機構為他們開設較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因而導致澳門的專科醫療和基層醫療一直未能共同提升大家會覺得可惜嗎？再者，澳門科技大學剛剛設立醫學院並招收了第一屆的醫科生，他們在這個關鍵的時刻絕對不會抽調人手為本地非牟利和私營的普通科(家庭)醫生開辦醫學文憑課程的。

事實上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是有能力為本地非牟利和私營的普通科(家庭)醫生開辦醫學文憑課程，問題是各醫學科文憑課程所教授的內容有可能包含各專科的醫療診療技術，是否有人害怕普通科(家庭)醫生掌握了部分專科醫生的技能會搶走了專科醫生的生意，因此一直不同意開辦醫學文憑課程呢？本人感覺是：『澳門是我家，共同創造它』。我們應該有大局的思維，不管是公營或私營的醫生都是我們澳門人自己的子弟，只有公私營醫療人員的診治水平共同提高，我們才有機會追趕鄰近地區的醫學專業水平，所以，請政府深入研究和考慮本人的意見，謝謝！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區錦新議員

八九民運展無端遭打壓 市政署傷害公民社會的行徑應受譴責

立法議員區錦新在15/5/2020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作為一個歷史見證，也作為一個公民教育活動，在過去三十年，一直堅持在每年五六月期間在本澳各區的休憩區或公園內進行。

只是，今年市政署卻先批准，後取消，令這個展覽無法進行。其取消理由市政署日前就外借活動場地之審批准則作出修正，而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活動不符合修改後的相關准則，故取消展覽已作的批准。及後，市政署再在回覆民聯會的聲明異議中解釋其修改新的場地使用准則是由於「市政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故建議日後外借場地之申請必須符合上述職能，或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之活動才給予批准」。而不批准八九民運展，還有疫情的原因。市政署認為基於須遵守當局發出的「居澳人士應尤其避免聚集／聚會，以及避免到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的指引，市政署發現已批准之展覽有可能導致聚眾的情況出現，不利於防疫工作，因而決定取消場地借用的申請。

市政署的不批准理據實在不堪一擊。基於公共利益，如此荒誕的否決理由會直接令澳門公民社會的活動空間遭進一步的壓縮，所以不能不對市政署的荒誕決定提出質疑。

首先，市政署取消批准的理由是由於其外借活動場地之「審批准則作出修正」。只是，全澳幾乎所有公共場地都是歸市政署管的，而市政署的外借活動場之審批准則直接關乎市民或團體對公共場地的使用權，這種與居民權利有關的規範，按照第13/2009號法律規定，應以法律來規範，而不應由市政署在神不知，鬼不覺之下偷偷「修正」「審批准則」，而事前沒諮詢，事後沒公佈，只是當不予批准某一活動時才告訴你「准則」已改，簡直無法無天。

其二，市政署解釋修改「審批准則」的原因是「市政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故建議日後外借場地之申請必須符合上述職能，或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之活動才給予批准」。這個說法絕對荒唐！「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確是市政署的職能，但在「文化、康樂、環境衛生」後面還有一個「等」字，即職能上沒有悉數列舉，意味着還可以包括一些其他的職能。而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的第三條(職責)，市政署的首項職責即為「促進公民教育」，這足以說明市政署的職能不僅是「文化、康樂、環境衛生」。而「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固然是源自一九八九年的六四事件，是一項紀念活動，但其功能基本上是公民教育。按法律規定，協助推行公民教育活動也完全是市政署的法定職責。對此，市政署卻選擇性拒絕回應。而且，若市政署的職能僅能批准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的活動，也是災難性的。因為全澳的公共場地幾乎都在市政署手上，若按市政署新修訂的指引，今後公共場地將排除一切非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的活動，則就意味着所有非屬「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的的活動都不能再在公共場地進行，這是對澳門公民社會活動空間的全面壓縮。

至於疫情的理據，更令人發笑。特區政府的防疫指引存在多時，市政署在批准相關展覽時，這個指引就已存在。那麼，從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七日期間發生了甚麼事？是全澳的疫情大爆發？非也，澳門已是第三十多日無新確診個案。政府發出消費券鼓勵居民外出消費，市面一片興旺熱鬧；而高中已於此期間復課，中小學亦陸續安排復課；特區的多個博物館及展覽館也都已重新開放接待公眾。市政署卻在此時以放在戶外的「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有可能導致聚眾的情況出現」為由而取消批准。可見完全是倒行逆施，不可接受。

顯見，市政署的理據可說是千瘡百孔，慘不忍睹。但其對澳門公民社會活動空間的壓縮，其破壞作用，卻不容小覷。為此，本人強烈譴責市政署這種荒謬行徑，要求停止濫用職權壓制和平理性的公民活動，以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高天賜議員 2020 年 5 月 15 日議程前發言

“吹哨人”——保證政府透明度、打擊貪腐和濫權的重要工具

檢舉 (whistleblowing) 是打擊貪腐、濫用職權、欺詐和職務犯罪的主要手段之一，這已是國際組織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歐洲理事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以及社會 (透明國際、全球廉政組織、職場公共意識保護組織)，乃至民間 (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普華永道、德勤) 多年來的共識。

由於缺乏明顯的受害者，上述犯罪行為比較隱秘，只有吹哨人才有能力有條件發現。

在發達國家，吹哨人擁有諸多法律規定的保護措施，比如檢舉人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在結案前不得調動工作，確保不被秋後算賬，避免懲罰性晉升和變相解僱。

特區成立二十年來，貪腐跡象不絕，涉及土地、工務、工程、公務採購，其表徵就是鋪張浪費和濫用職權。

而直到今日，不論是公共部門，還是主要官員辦公室，從未有人檢舉此類違法行為，其原因無人能解。

社會明白，面對條件惡劣的工作合同和公務員的保密義務，沒有人願意因為檢舉而失去工作，這實際是在包庇違法行為。

由於害怕失去工作或被秋後算賬，工作人員不去舉報違法行為，聽任濫權和貪腐愈演愈烈。前運輸工務司司長和前檢察院院長的案件就是最好的例證。

特區成立二十年來，有關廉潔和職業道德的各種培訓活動、講座、

研討會、紀念品、宣傳單張耗資甚鉅，卻成效甚微，類似上述個案的重大貪污醜聞不斷。

因此，由於上述的問題和缺失，我們向行政長官呼籲，為檢舉職務犯罪、貪污腐敗和濫用職權建立專門的法律框架。

由廉政公署負責收集、分析、處理吹哨人進行的舉報，並監查檢舉人的工作情況，避免秋後算賬和不續約等變相解僱情況出現。

2020年05月15日 議程前發言

蘇嘉豪議員

毋忘六四 守護自由

「人類對抗強權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The struggle of man against power is the struggle of memory against forgetting.）」

「即使我們知道，『還死難者公道，追究屠城責任』的道路非常漫長，但仍然願意用點點燭光，展示我們『拒絕遺忘』的立場，令澳門成為中國大地上數一數二能夠公開悼念『六四』的地方。」

「每年春夏之交，許多人深刻反省著國家的悲痛歷史，也是鄭重警醒澳門人需要珍惜和守護一國兩制的好時機。畢竟只是一關之隔，他們只有『5月35日』……；而我們慶幸還有『6月4日』，點點燭光成為兩制最明確不過的分別，將越趨模糊的兩制照得份外通透。無論是追憶昔日逝者，抑或展望民主前程，我們總算可以呼吸到關外人未必能夠體會的自由空氣。」

以上是本人值「六四」30周年在這個議事堂上的其中幾段發言。只是事隔一年，現在重新再讀一遍，當時的我似乎過份樂觀。今年是「六四」31周年，亦是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第21個年頭，但從近期的跡象顯示，澳門有可能再沒有公開悼念的權利和自由。有同樣是九十後的澳門人如此寫道：「消滅『六四』，比想像中近」。

由澳門民主發展聯委會無間斷舉辦了30年的「六四」社區圖片展，一向都是一項和平的公民教育、歷史教育活動，難以想像居然也有被澳門政府禁制的一日。不知是因為特區政府官員自作聰明、「擦鞋」表忠，抑或來自更高層級單位的命令，市政署作出了這個毫無必要、極度愚蠢的政治決定，應當受到強烈抗議。這個完全缺乏政治智慧的決定，令澳門政府在抗疫期間難得贏取掌聲之後，負面消息再次出現在國際新聞版面上。

市政署通知主辦方取消原先的借場批准，聲稱是因為最近突然修改了「外借活動場地之審批准則」，至於新舊准則內容為何？署方毫無解釋，僅在駁回主辦方聲明異議時才辯稱「往後僅批借場地舉辦涉及文化、康

樂、環境衛生三項職能或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活動」，又改口利用「防疫」這個荒謬的借口。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和《民法典》的規定，市政署的決定一來不符合充分說明理由的要件；二來試圖以新的「龍門」追溯損害既得權益；三來涉及設定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的行政行為不得自由廢止；最關鍵的是，《基本法》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明訂，市政署受特區政府委托依法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不限於文化、康樂、環境衛生方面，促進公民教育亦是市政署的法定職責之一，所謂的新準則不得僭越《基本法》和一般法律的規定。顯然地，市政署作出的不只是極度愚蠢的決定，更是知法犯法的決定，無論有否被宣告無效，本身都不能產生任何法律效果，主辦方應該毫不猶豫地提起司法上訴將之推翻。

眾所周知，這不是一個法律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問題。澳門政府出手禁制「六四」活動是基於政治理由，利用行政手段打擊表達自由，壓縮公民活動空間。今次事件不只攸關個別團體舉辦個別活動的權利，而是粗暴地繞過立法，授予市政署額外巨大的裁量權，導致所謂不屬於文化、康樂或環境衛生的活動一律「攪炒」，日後只要署方一聲「不符社會公共利益」，市民便會喪失使用公共場地空間的權利，影響極其深遠。

「積極捍衛特區高度自治及各項公民權利自由，維護澳門人原有的社會面貌和生活方式」，是我等最近大半年一再當面向賀一誠行政長官提出的市民願望。現在即將迎來賀政府的首個「六四」，亦是一國兩制的重要檢驗；若果不幸地，從今以後，澳門人連公開和平悼念「六四」的權利自由也被剝奪了，還談何「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還能相信一國兩制能夠延續至 2049 年嗎？

柳智毅議員

消費卡有效提振經濟 嚴厲譴責趁機抬價

特區政府為應對疫情帶來的經濟影響，推出的第一輪 3,000 元“電子消費卡”計劃已於 5 月 1 日正式啟用。推行的首十天便有高達 478 萬筆交易，向市場注入 5.68 億澳門元，全城掀起本地消費熱潮，本澳市面近期又再呈現暢旺景象，有效提振內需，但同時亦衍生些小問題，就是近日市民十分關注有商戶抬價，尤其是關注出現問題的超市。在市場經濟下，物價是受供需及成本所影響的，有其既定的機制。我們當然要嚴厲譴責商家趁機哄抬物價、惡意欺瞞、發“疫症財”的行為。但超市物價只是整體物價的一部分，而且我們相信趁機哄抬物價在澳門只是很小一部分。事實上，我們看到和體驗到更多的是聰明的企業和商鋪，為配合消費卡計劃，各出奇謀，推出不同類型、不同花樣的優惠措施刺激居民消費意欲，盡力吸引更多顧客，並努力增加收入的同時培養顧客忠誠度和建立起良好的商譽，助力澳門形成活躍、暢旺的消費氣氛。剛剛過去的母親節，全澳食市更是全院滿座，一位難求。“電子消費卡”計劃對提振澳門經濟的積極作用值得肯定。

在“電子消費卡”計劃的刺激下，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好轉，最新的澳門經濟景氣指數走勢及預測 5-7 月本澳經濟景氣將有可能從谷底的“低迷”等級恢復至“欠佳”等級，但距離恢復至疫情前的“穩定”水平，相信還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為此，以下我提幾點意見和建議：

第一，特區政府層面，在密切觀察、評估政策成效的同時，消委會及經濟局需進一步加強巡視、巡查，加大監管力度和提高物價透明度，趁機哄抬物價、惡意欺瞞、發“疫症財”的愚蠢行為，予以嚴厲譴責。此外，更要慎防經濟陷入滯漲。

第二，商戶方面，應注意企業形象和商譽，尤其是在當前疫情的非常時期，切勿趁機哄抬物價，否則得不償失；在這非常時期，民生必須的消費品，如有條件應盡可能降低利潤，降低價格，發揮共渡時艱的澳門精神。再者，必須加強自我管理、巡查、覆檢，盡可能杜絕一切失誤。

第三，作為消費者，3,000 元消費卡在我們自己手中，當今資訊發達，物價信息相當透明，可以貨比三家或多家，實行精明消費。

麥瑞權議員

對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思考！

據傳媒報道：「一名婦人倒斃屋內，屍身腐爛現白骨，旁邊同時發現兩狗隻屍體，疑主人死亡後餓死」對此，有市民認為本澳早已進入老齡化社會，很多獨居長者沒有得到社會適時的關注，好有可能再有更多悲劇發生。

事實上，我哋團隊一直以來都有落到舊區進行家訪，發現有不少的長者，尤其是獨居長者都同我哋講同一句說話：“你哋得閒嘅就多啲嚟探吓我就得喇，唔洗買嘢嚟，我食唔到咁多！”這句話是我哋在多次家訪中聽到很多獨居長者對我哋表達嘅心聲。這讓我哋更深切體會到，孤獨比貧窮更可怕！獨居長者是多麼需要別人的關懷，尤其是在精神、心靈、情感上的慰藉，而非單是金錢和物質。

而在疫情期間，我哋團隊亦收到不少長者反映在家中情況的訴求和意見。例如：兩夫妻都84歲，是獨居長者，無兒無女，疫情期間甚少出街，卻無社工去搵過佢地，亦無人去了解過佢哋生活上的需要，因而問我哋：「點解唔將佢哋呢啲人列入政府的獨居長者登記名單當中呢？最少都有人知道佢哋的存在啊！」而據我哋進行調查研究，發現政府自身是沒有實施獨居長者的登記制度，而是與民間社團合作，這是值得我哋思考！澳門人均GDP歷年已位世界前列，政府不缺錢，但對獨居長者卻缺乏全面性的照顧服務及政策制度，實在遺憾！而作為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獨居長者的數字理應在人口普查或身份證明文件當中已有清晰的統計數字，並早已顯示澳門已步入老齡社會，那麼既然一方面已與社服機構合作做好獨居長者的服務，亦掌握了全面的數據，清楚知道有那些獨居長者被社會所遺忘，但正如上述報導的案例，如果機制是完善的話，為何仍會有悲劇出現呢？

故此，在疫情過後，澳門的首要工作固然是要振興經濟，但目前我們更不能忘記曾經為澳門發展而貢獻一生的長者們，尤其是獨居長者必須得到老有所依，老有所養，政府就必須認真深究獨居長者的社會問題，並有必要審視目前的社會福利制度，例如：是否應對獨居長者的服務政

策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由特區政府統籌和完善一套管理規則，起碼確保每一個獨居長者都能與政府或社團保持聯繫，讓他們得到適時的幫助呢？